



跨文化误读：明尼苏达的孔子



【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昶) 20 世纪 90 年代,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和欧洲跨文化研究院主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 题目是“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会议的主席是中国比较文学学科的领袖乐黛云。会议文章收录成书, 由北大出版社出版。乐老师在书的序言中写到: “所谓‘误读’, 是指人们与他种文化接触时, 很难摆脱自身的文化传统、思维方式, 往往只能按照自己所熟悉的一切来理解别人。”乐老师和与会的意大利文学家翁贝托·埃科 (Umberto Eco) 都不约而同地指出了西方与东方相遇时, 基于自身知识背景局限而对东方的误读, 进而误解、误判, 把龙指认为独角兽的尴尬现象。

这种认知偏差具有普遍性: 不仅是西方对东方的误读, 东方对西方同样有误读, 任何人都可能误读、误解他人。邓宁-克鲁格效应 (Dunning-Kruger effect) 适用于古今中外, 男女老少, 自然也包括笔者。我们在指出他人偏见的同时, 可能忘记了自己也正戴着有色眼镜观看外部。

美国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的审判庭里有一幅绘有孔子的壁画, 这幅画表现了在寻找中西普遍性中的误读。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Minnesota) 是州政府三个分支中司法系统分支的最高机构, 也是最高的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 (the court of the last resort), 对于明州州宪法问题有最终发言权。明州最高法院由七位大法官 (Justice) 组成, 负责审阅从州内各初审法院、

明州上诉法院、税务法院等上诉来的案件，最高法院的每一个司法判决都是全州的最高判例法（case law）。

判例/先例/前例（Precedent），指的是法院的判决是同级法院或下级法院以后处理有相同或类似法律问题案件的范例。以前的司法判决是以后处理类似案件的法律依据。判例出自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法律传统中最核心的“因循前例”原则：拉丁原文“stare decisis”意思是“遵循已经决定的事项”（to stand by things decided）。这对保证法律的稳定性和客观性至关重要。“因循前例”原则大大减少了司法实践中的个人主观因素，法官们的自由裁量权（discretion）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此原则的制约，由此增强法治（rule of law），摒除人治（rule of man）。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有两个审判庭，一个新审判庭位于明尼苏达州司法中心（Minnesota Judicial Center）的三层，一个旧审判庭位于明州议会山庄（Minnesota State Capitol）的二层东翼。从1905年到1990年，明州最高法院庭审是在议会山庄的旧审判庭中进行。1990年，明州司法中心大楼投入使用，明州最高法院和明州上诉法院（Minnesota Court of Appeals）在楼内各拥有了一个新的审判庭，两个法院所有法官们也都拥有独立的办公室（Chamber）。最高法院的大部分案件庭辩在司法中心的新审判庭中进行，少数案件仍然使用议会山庄二楼的旧审判庭。

旧审判庭庄严典雅，装饰繁复。庭内飞檐上用金字铭刻“Lex”：拉丁语的“法律”一词。审判庭顶上绘有四幅弦月窗型（lunette）壁画，每

一幅都描绘一个历史场景，以寓言式的方式表达与法律相关的理念或原则，展现法律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和进步。在大法官们的审判席正上方的壁画描绘摩西（Moses）在西奈山从上帝处接受“十诫”（Ten Commandments），这一场景代表人类的道德意识和神圣的法律是文明与野蛮的分界线。在审判庭入口上方的壁画描绘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在克法罗斯（Cephalus）家中讨论的场景。苏格拉底闻名于以其特有的提问法启发学生，这种诘问式教学方法“苏格拉底教学法”（Socratic Method）是美国主流法学教育的主要教学方式，也是上诉法庭法官对出庭律师提问的常用技巧。审判庭穹顶右侧的壁画描绘中世纪时，图卢兹的雷蒙德伯爵（Raymond of Toulouse）与教会代表会谈，试图和平解决争议，这种对于不同利益矛盾的解决和衡平（Equity）机制逐渐演变成为了法院。穹顶左侧名为“记录判例”（The Recording of Precedents）的壁画，描绘的是中国的孔子和他的门生们在整理文献，记录经典和法律。



这四幅壁画的创作者是约翰·拉·法基（John La Farge），19世纪

晚期非常活跃的画家和装饰家。拉·法基于 1835 年生于纽约，早年曾一度热衷于法律，但在 1856 年巴黎之行后决定从事艺术创作。他是美国最早在创作中引入日本艺术的形式主义和范式的先驱之一。1873 年他为波士顿三一教堂（Trinity Church）创作了壁画，随后又为纽约的耶稣升天教堂（Church of the Ascension）和圣保罗教堂（St. Paul's Chapel）装饰。拉·法基 1906 年创作明州这组壁画的时候，已经 71 岁高龄，明州最高法院旧审判庭的这一组壁画，加上他为位于巴尔的摩的马里兰州最高法院创作的同样以正义（Justice）为主题的壁画，被认为是拉·法基壁画创作的巅峰作品，同时代表着 19 世纪美国经典壁画创作的优良传统。

拉·法基的孔子壁画描绘的是孔子和他的门生们在青山翠林之间，盘膝而坐，展阅文献，记录历史。这幅画并不特指某一历史时刻，而是描绘一个理想场景，表现古代东方哲人重视历史和法律，为后人而留下记录。画幅的最右方，孔子的一位门生手持一幅卷轴，打开的部分显露出四个汉字：“绘事后素”。根据拉·法基的传记描述，拉·法基的日本裔助手冈仓（Okakura）根据画家的指示加上了这句孔子的格言，原意为“先有白色底子，才能进行彩绘”。此句语出《论语·八佾》：“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朱熹集注：“绘事，绘画之事也；后素，后於素也。《考工记》曰：‘绘画之事后素功。’谓先以粉地为质，而后施五采，犹人有美质，然后可加文饰。”后世以“绘事后素”比喻有良好的质地，才能进行锦上添花的加工。在这组壁画创作

初期，画家拉·法基与负责议会山庄后勤事务的董事会产生了诸多矛盾，董事会因为绘画工程进度缓慢而抱怨，甚至一度迟付酬金。而画家认为董事会不理解绘画工程的流程——先打底，再彩绘。画家按时完成了创作任务，这画作中隐藏了这个古奥的典故暗讽行政人员不懂艺术。但是“绘事后素”在此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引申涵义，与社会治理相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733

